

证券代码：839480

证券简称：联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501B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旭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46,713,2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完整反映企业经营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13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13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13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财务部门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13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拟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相关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13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18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18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，财务部门对 2019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，并形成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13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 2018 年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尽职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13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障公司闲置资金收益，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利用部分闲

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种应为安全性高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银行理财产品。公司在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,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13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子公司联瀛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，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经营效率，公司决定拟注销控股子公司联瀛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。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子公司联瀛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13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文丁、李慧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